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市场〔2021〕12号

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》的通知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华电、国家能源集团、华能、大唐、国家电投福建公司，三峡福建能投公司，华润电力东南大区公司，省能源集团、省投资开发集团、省电力交易中心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保障电力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之间电费结算行为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0〕7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。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电费结算

工作。

二、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应当及时签订购售电合同，按《办法》要求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电费结算有关事项，根据厂网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(结算依据)，采取国家规定的结算方式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电费结算，并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我办报送电费结算情况。

三、我办将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要求，采取信息统计、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、现场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，并适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监管报告。对未按《办法》有关要求进行电费结算的市场成员，我办将采取约谈、通报等监管措施，并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以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。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》的通知

